

采购项目编号：KD-2025-01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 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D-2025-01

项目名称：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 服务	榆阳区补浪 河乡魏家峁 至红石桥乡 韩家峁农村 公路工程造 价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0,6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5 个月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

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千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千巨大厦 1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 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投标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 42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a.法人代表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授权委托人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15336221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联系方式：151919421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5191942150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谷主任 联系方式：153362215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5191942150
3.	项目名称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
4.	项目地点	榆林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项目概况	主要服务内容为：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
8.	招标范围	项目路线全长 33.087 公里，主要工程量有：路基挖土方 616.176 千立方米，填土方 555.495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 2.098 千立方米，排水工程 18.891 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28.129 千平方米，桥梁 1 座 127 米，涵洞 55 道，平面交叉 30 处，立体交叉 1 处。项目建筑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614.9606 万元，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工作。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10.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最高限价	170600.00 元。
14.	合同价格签订	固定总价承包。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4.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为 U 盘, 包含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本磋商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利润、基础资料费、测量费、规划方案费、文本制作费、材料、出具图纸、出具报告、评审费、配合报批审查费、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规定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及成果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26.	投标人资质要求说明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合同包 1(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

	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5个月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6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供应商具有2025年2月1日至提交磋商响应
--	--

		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2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

		书网上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装一个标袋、资质证明文件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0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应标明“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正面注明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封线处加盖公章，

		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32.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33.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站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为准；
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	投标人身份核验	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监标人对投标人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a. 法人代表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4.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

1.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1.4.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3.3 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谷主任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15336221528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5191942150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424室

1.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0.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神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3.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是 ☐否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4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7 投标人的磋商费用自理

1.1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17.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电子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Word版电子响应文件应为U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份。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所需的管理费、培训费、交通费用、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2.3.1 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4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3.2.6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6.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正本或副本。

4.1.3 投标人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投标人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采购人对投标人参会代表身份进行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开标会议。

5.2.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4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投标人及对其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参会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或在线确认；

(5)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6) 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7) 开标会议结束，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规定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响应文件。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

6.9.1 磋商方式：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即合格投标单位，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在磋商期间，投标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注：磋商环节投标人须保持电话畅通，接到组织评标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方可进入会议室进行磋商。

（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单位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9.2磋商步骤：

（1）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投标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投标单位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单位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投标单位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6.10 磋商报价

磋商后，进入最终报价阶段（二次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各有效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法定媒介公告。

7.2.2 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的。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需重新组织磋商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评分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5 个月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证 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 供 具 有 履 行 本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承 诺 书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 面 声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保 证 金 采 用 投 标 信 用 承 诺 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信 誉 记 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联 合 体 及 控 股 关 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	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45分）	①分别阐述招标内容中各类别造价咨询项目的工作流程、方法及工作内容，内容全面完善、重点突出、要点难点分析准确、方法得当、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得（5,10]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5,5]分；内容及可行性均较差得[0,2.5]分； ②针对各类别造价咨询项目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时效，计划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时效性强得（5,10]分；计划内容较完善合理、时效性一般得（2.5,5]分；计划内容、时效性较差得[0,2.5]分； ③造价成果文件规范、准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4，8]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措施、可行性较差得[0,2]分； ④工程量计算底稿管理措施、资料审核制度、档案管理措施等健全，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4]分；内容、时效性较差得[0,2]分； ⑤针对各类别造价咨询项目制定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9]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5]分；合理化建议及可行性较差得[0,2]分；
拟派人员（22分）	①项目负责人（10分） 资格及职称（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6分）：近四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造价≥50万元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业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②其他人员配置（1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每提供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12分。
服务承诺（15分）	①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一阶段均可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3,5]分，承诺内容较少、

	可行性一般得（2,3.5]分；承诺内容及可行性均较差得[0,2]分；（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②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时效、资料管理、队伍管理等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3,5]分，承诺内容较少、可行性一般得（2,3.5]分；承诺内容及可行性均较差得[0,2]分；（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③廉洁、保密从业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得（3,5]分，承诺及保障措施一般得（2,3.5]分；承诺及保障措较差得[0,2]分；
业绩（8分）	近四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造价≥50万元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业务，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 联系电话: 15191942150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招标人支付。
- 2、招标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造价咨询范围及概况

内容及规模:项目路线全长 33.087 公里,主要工程量有:路基挖土方 616.176 千立方米,填土方 555.495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 2.098 千立方米,排水工程 18.891 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28.129 千平方米,桥梁 1 座 127 米,涵洞 55 道,平面交叉 30 处,立体交叉 1 处。项目建筑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614.9606 万元,建设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016 号);
- 2、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以及相关造价文件;
- 3、《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 4、《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
- 5、《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 6、《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造价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 7、《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造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 8、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9、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10、榆林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发布《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三、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1) 造价服务的工作范围:本项目(标段)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注明的不包含在内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支护、结构、建筑装饰、电气、

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工程，以及室外景观、管网、绿化工程等专业，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2) 成果要求：包括预算编制报告 3 套，电子版 3 份；

(3) 成果交付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四、预算内容及要求

(一)、预算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准确，项目特征应根据工程量计价规则、设计文件、标准图集，结合项目特点予以详细表述。

2.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编制列项，并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3.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工程实际情况列项。

4. 规费、税金清单应根据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国家、陕西省政府和省及相关主管部门及税务部门的规定编制列项。

5.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组成应符合现行国家及陕西省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要求；组价定额子目套用应准确无误；

6. 人工费按照陕西省工程造价政策规定计取。

7. 有甲供材和甲方暂定价的材料，其材料单价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

9.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照招标文件金额要求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10. 税金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二)、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分工组成 3 个项目作业小组，即：1 个土建作业小组、1 个安装作业小组。

2. 人员组成：本项目设 1 名总体负责人，负责工期、质量、进度的控制及与业主方的对接。各专业小组各设 1 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解决专业技术性问题，并

控制小组内编制进度。各负责人需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成果文件：审核报告、过程计算底稿（含钢筋抽样、图形计算、组价文件）、审减金额需提供明细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分别表示工程量审减及价格审减金额）。

（三）、咨询服务质量控制

1. 日常工作要求：凡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要求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经相关授权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

2. 所有成果文件及相关的中间成果文件在签发前须经过审核程序。成果文件涉及计量或计算工作的，审核前须实施校对程序；

3. 咨询服务计划实施情况的检验：检验咨询服务计划和项目执行准则的实施情况及项目各阶段中工作记录的齐全与规范化程度；

4.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向业主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本项目的进展及造价情况。

五、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1. 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具体要求编制咨询成果。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并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分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3. 接到委托单位委托项目通知，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与委托单位联系，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并安排相应工作。

4. 所有造价人员均应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其中主审人员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5. 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并予以回避。

6. 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如有违反，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再聘用。

7. 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委托单位汇报，并及时提供发现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资料，如隐瞒不报出具虚假资料，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 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如有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9. 对咨询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廉政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负责解释、答疑和澄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项目服务完成后，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保存。
11.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将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其报告和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六、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
- 2、服务期：7 日历天；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及依据
 - 1) 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 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投标人出具的正式预算报告及发票。
- 5、服务要求：服务成果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 6、验收
 -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
 - (二)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合同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收费依据：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

2、支付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后7日内付清费用。

3、服务金额：该项目造价金额为_____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帐号:

帐号: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二条 咨询人的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决)算书；

3、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核实预(决)算书；

4、负责给甲方提供完整的预(决)算报告资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条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收费依据：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

2、支付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后7日内付清费用。

3、服务金额：服务金额：该项目造价金额为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元）。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账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崋至红石桥乡韩家崋农村公路 工程造价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A	B
合同包名称	合计	服务期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公路工程造价服务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 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2：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 5：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供应商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承诺如下：

- 1.专业团队：我们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胜任合同要求的工作。
- 2.技术设备：本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可满足合同履行的技术需求。
- 3.项目经验：我们拥有相关领域的成功项目经验，能够确保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 4.质量保证：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和时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日期：[具体日期]

附件 6：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5 个月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四、信用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五、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合同包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证 复 印 件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10		< 1000	< 5	

	零售 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10	
	交通 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20	
	仓 储 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20	
	邮 政 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20	
	住 宿 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10	
0	餐 饮 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10	
1	信 息 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10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样表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相关人员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